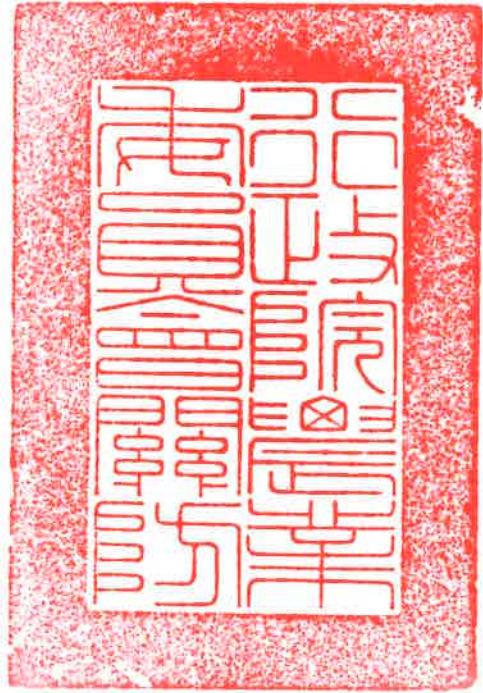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081488212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限制44.9%陶斯松乳劑等七種農藥之使用方法及其範圍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農藥管理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限制下列農藥於作物之使用方法及範圍：

- 一、限制「44.9%陶斯松乳劑」不得使用於蘋果、李、豌豆、楊梅之作物。
- 二、限制「22.5%陶斯松乳劑」、「25%陶斯松可濕性粉劑」、「40.8%陶斯松乳劑」、「40.8%陶斯松水基乳劑」、「50%陶斯松水基乳劑」、「50%陶斯松可濕性粉劑」等六種農藥不得使用於楊梅。

主任委員 陳吉仲 請假  
副主任委員 陳添壽 代行